

## 华泰财险附加火灾、爆炸及燃气意外事故责任条款

(注册号: C00015430922026012641873)

本附加条款在主险责任限额内,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,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地址范围内,发生火灾、爆炸或者被保险人使用燃气设备发生泄漏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,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。

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,保险人亦不负责赔偿:

(一) 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,擅自接通管道使用燃气或者改变燃气使用性质、检验标记、变更使用地址;

(二) 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进行生产、销售和未经检验合格的器具、管道及其附属设备;

(三) 使用非法经营的燃气公司供应的燃气;

(四) 违反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的行为,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安装、拆除、改装、移动燃气设施以及安装、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、盗用燃气等行为;

(五) 在保险合同列明的地址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。

### 释义

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,适用下列释义:

**1. 火灾:**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。构成本保险合同项下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:

- (1) 有燃烧现象,即有热有光有火焰;
- (2) 偶然、意外发生的燃烧;
- (3)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。

因此,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。在生产、生活中有目的用火,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,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,不属于火灾责任。

因烘、烤、烫、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,既无燃烧现象,又无蔓延扩大趋势,也不属于火灾责任。

电机、电器、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、超电压、碰线、孤花、漏电、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,不属于火灾责任。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,才构成火灾责任。

**2. 爆炸:**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。

(1) 物理性爆炸: 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,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,因而发生爆炸。如锅炉、空气压缩机、压缩气体钢瓶、液化气罐爆炸等。关于锅炉、压力

容器爆炸的定义是：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，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，称为“爆炸事故”。

(2) 化学性爆炸：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，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。如火药爆炸、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、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。

因物体本身的瑕疵，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“负压”（内压比外压小）造成的损失，不属于爆炸责任。

**3. 意外事故：**指不可预料的、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造成物质损失和/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。

**4. 燃气设备：**燃气燃烧器具、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备。

**5. 燃气供应企业：**指依法设立、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及其他必要行政许可，从事燃气生产、储存、输配、销售、服务等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，包括：

(1) **管道燃气经营企业：**通过燃气管网系统向用户供应天然气、人工煤气、液化石油气（LPG）等气体的企业；

(2) **瓶装燃气经营企业：**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、液化天然气（LNG）等充装、销售、配送业务的企业；

(3) **燃气贸易商：**从事燃气批发、进出口贸易等业务的企业。

**但不包括：**

(1) 仅作为燃气使用方而非供应方的企业；

(2) 未取得合法经营资质或经营许可证已过期、被吊销、撤销的燃气经营实体；

(3) 仅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生产、销售、安装、维修等非燃气供应业务的企业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